

2003 年修訂與治理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該法最重要的一次修訂發生在 2003 年，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生效。州議會（大議會）財政委員會的報告闡明瞭此次修訂的目標：將 BancaStato 從一家抵押貸款和商業銀行轉型為全能銀行，使州法律與 1999 年的聯邦銀行立法保持一致，並重組治理結構，特別是將董事會成員從十五人減至七人。¹ 這一縮減反映了州立銀行治理的總體趨勢，即從代表各政黨和各地區的大型董事會，轉向按專業能力遴選成員的小型董事會。1914 年，董事的黨派歸屬曾削弱對銀行的監控；這段記憶賦予了這一趨勢在提契諾州的特殊意義。

同一份報告以財務語言描述了銀行與州之間的關係。第 40 條要求銀行將部分利潤上繳州政府，委員會將這筆款項描述為間接相當於一種州稅。² 2023 年，BancaStato 集團利潤達到 1.01 億瑞士法郎，其中 6510 萬瑞士法郎上繳州政府，6400 萬瑞士法郎撥入一般銀行風險準備金。抵押貸款總額為 118 億瑞士法郎。³ 州政府因此從其所有權中獲得了可觀的回報，這可視為對擔保和捐贈資本的報酬。據了解，其他若干州會向其銀行明確收取擔保費，按銀行因擔保而節省的資本計算。提契諾州則通過利潤分配實現了類似的效果。

4

1 聯邦監管

提契諾州法律第 36 條規定，該行依據聯邦法律接受聯邦監管機構的全面監管。該條文本仍提及聯邦銀行委員會，而該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併入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。⁵ 自 1999 年修訂以來，州立銀行與其他銀行適用相同的審慎規則：牌照條件、資本和流動性要求、風險管理、審計以及 FINMA 執法。州擔保並不降低這些要求。州議會和州政府則通過批准賬目、任命董事會以及議會對州行政部門的監督，額外施加了一層政治監督。聯邦審慎監管與州政治監督的結合，正是對 1914 年那一空白的制度性回應——當時，無論是聯邦還是州，都沒有對銀行實施監管。

給從業者的提示。在 BancaStato 這樣的州立銀行存款，會引發在私人銀行存款時不會出現的問題：

- 查閱州法律：根據《銀行法》（BankA）第 3a 條，擔保可能是全部的、部分的，也可能根本不存在。
- 提契諾州的擔保（1988 年 10 月 25 日法律第 4 條）覆蓋銀行自有資金不足以覆蓋的一切債務。該擔保是補充性的，以銀行無力支付為前提。
- 此外，10 萬瑞士法郎以內的存款享有優先受償地位，並受聯邦存款保險計劃保障；超出該門檻的金額則僅依賴州擔保。
- 該擔保是州的一項負債，取決於州自身的信用狀況。
- 州立銀行完全受 FINMA 監管。擔保並不降低審慎標準。

2 註釋

1. Rapporto n. 5117 R / 5117A R（同上）。
2. Rapporto n. 5117 R / 5117A R（同上）。
3. tio.ch，2024 年 3 月 14 日（同上）。
4. 資料來源見印刷版所引。

5. Legge sulla Banca dello Stato (同上)，第 36 條：“La Banca è sottoposta alla vigilanza totale della Commissione federale delle banche conformemente alla legislazione federale.” <https://m3.ti.ch/CAN/RLeggi/public/index.php/raccolta-leggi/pdfatto/atto/622> 所載法律文本仍提及該委員會。2007 年 6 月 22 日《聯邦金融市場監管局法》(FINMASA)，SR 956.1，第 61 條生效說明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9/95/956.1-61-81.html> (部分條款於 2008 年 2 月 1 日生效，其餘條款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；AS 2008 5205)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revision-of-2003-and-governance